

# 從制度偏差談本票制度之存廢

撰寫人：臺中市政府法制局高春燕專員

## 壹、問題緣起

台灣票據法規定，票據有三種，匯票，本票，支票<sup>1</sup>。依據學者通說見解，票據的功能有匯兌、信用、支付功能<sup>2</sup>。「本票」做為我國票據法的三種票據中的一種，但其做為票據的匯兌，代替現金的「支付功能」並未顯見，至於信用功能則在我國監察院監察委員高鳳仙在其 104 年 5 月 19 日的監察院調查報告中<sup>3</sup>，受到嚴峻的質疑，廢止本票制度的聲浪高漲。

## 貳、本票功能

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監察院在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聯席會議上通過了監委高鳳仙的調查報告，並對警政署、勞動部，及金管會提出糾正。其理由為警政署、勞動部查緝查核及宣導不力，金管會則因長期漠視本票強制執行制度過分偏袒惡意執票人而被糾正。

高鳳仙委員的調查報告中指出「不法集團或人士利用鉅額或多張本票詐害得手事件頻傳，本票常被利用作為刑事犯罪及重利剝削外籍勞工之工具，警察機關每年破獲涉及本票案件超過 1 千件，嫌疑犯超過 2 千人，涉案類型以放高利貸重利罪最多，詐欺罪次之，尚有恐嚇罪、偽造文書印文罪、擄人勒贖罪等」<sup>4</sup>

本調查報告透露出：本票主要功能其實主要已是作為犯罪的輔助工具，原本之本票的立法功能：信用、支付功能恐已消失。

本票制度的是否廢止，在高鳳仙委員的調查過程中，已有諸多學者闡釋精闢<sup>5</sup>，在事件發展的過程中，網路上亦不乏持反對意見者。

---

<sup>1</sup> 各國在票據的立法上，並非均將匯票、本票、支票統一規範為一成文法，學者王志誠票據法 2013 年版第 39 頁，指出我國採國際多數立法例之合併主義，將匯票、本票、支票合併規範於票據法。

<sup>2</sup> 商事法-公司法 票據法—潘秀菊、劉承愚、蔡淑娟、陳龍昇等四人合著 2011 年版，頁 2-3

<sup>3</sup> 監察院調查報告，審議及公告日期：104 年 5 月 19 日，案號 1030800223 高委員鳳仙調查標題為：媒體多次報導不法集團或人士利用鉅額或多張本票詐害得手事件，本票一再被利用作為詐騙、剝削、暴力討債或強取豪奪手段，被害人不計其數，該制度之設計遭受批評等情案之調查報告。

<sup>4</sup> 同註 3

<sup>5</sup> 楊與齡大法官認為：本票得聲請強制執行的規定，意在加強本票的獲償性及加重發票人的責任，使人樂於接受，以利本票的流通，但本票之獲償性，取決於發票人有無財產，使真正債

## 一、 本票的立法沿革及立法目的：

票據法是在 1929 年 10 月 30 日制訂，其後因社會經濟環境的需求，先後修正了六次，分別為 1954 年、1960 年、1973 年、1977 年、1986 年、1987 年<sup>6</sup>，現行票據法第 123 條「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是在民國 49 年 3 月 31 日修正的。在民國 49 年 3 月 31 日之票據法修正中，同時增訂了（舊）票據法第 141 條對於空頭支票之發票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該支票面額以下之罰金。該條支票刑法規定，業於 1986 年修法廢止，主要的理由是，刑法的規定，並未遏制空頭支票的氾濫，反而監獄裡關的都是無辜的妻女。

票據法距上次修法已然過了近 30 年，此次本票因被作為犯罪輔助工具的問題，在監察委員的糾正案下，終於讓經濟的弱勢者，嗅到了一絲公平的氣息。

本票制度是否仍有存在的必要？從本票立法的時空背景觀之：依據監察院高鳳仙委員的報告，民國 49 年所修正之票據法第 123 條：「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本條規定之的立法目的係鑑於當初之時空背景，遠期支票之制度造成空頭支票氾濫，乃加強本票索償性，使本票執票人得利用便捷之非訟程序以達到求償之目的，進而鼓勵本票流通，而今票據法的支票刑罰制度已經在民國 76 年廢除，空頭支票氾濫問題已不存在。本票准許強制執行制度已失其原本存在之時空目的。

## 二、 支票與一般本票的流通可能性之區別

票據法第二條規定：「稱本票者，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於指定之到期日，由自己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其與支票在取得方式及付款人之信用上，有明顯的不同：

---

權人飽受訟累，一無所得，安能加強本票之獲償性。曾世雄、曾陳明汝及曾宛如等教授認為：各國票據法之立法例，並無本票不獲付款得經由裁定程序，以裁定為執行名義而強制執行者。票據法所以單獨規定本票得裁定強制執行，本意在於加強本票之功能，以抵制交易上偏好使用支票，造成空頭支票泛濫之社會亂象。惟本票功能之增加，是否可以導正偏好使用支票之風氣，是否因此減少空頭支票，誠屬可疑。施文森教授認為：票據上權利僅為票據所要表彰之金錢債權，債權為對人之請求權，對於債權之實現賦予物權之效果或人身執行之效果，均非近代法理思想所能接受，對於本票不從強化票據債信加以規範，而竟假借強制執行制度以期增強本票功能，此舉混淆債權與物權在法理上之分際，使票據債權擔保物權化，亦偏離票據制度設計之常規。

<sup>6</sup> 見王志誠，票據法，2014 年 9 月，第 35 頁至 37 頁

### （一）取得方式不同：支票以信用取得，本票無信用基礎

本票與支票一樣，在法律上並無外觀之制式規格，屬於具備絕對必要記載事項之要式證券，即生效力，然在票據取得上，本票只需在一般文具行即可輕易購得，而支票之取得，相對嚴謹，必須透過銀行（銀錢業者）之申請及審核。換言之，支票具有事先信用查核的機制。

1、支票是申請取得：支票之申請，自然人、公司、行號、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及其它團體均可申請。

（1）以自然人名義申請者，需由本人攜帶「身份證」及「印鑑」（使用簽名亦可）到銀行填寫「支票存款開戶申請及約定書」及「支票存款票據徵信開戶查詢申請單」，並繳交徵信查詢手續費之後，銀行會依規定向票據交換所查詢是否有退票記錄或拒絕往來情形。

（2）以公司、行號、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及其它團體之名義申請者，必須另外再攜帶公司營業執照、營業事業登記證及公司大小章以辦理開戶。

換言之，支票之申請需透過銀行徵信程序，通常要開支票戶，必須與該銀行往來一定時間，亦即在該銀行設有活儲戶至少要在 3 個月到 6 個月，另帳戶平均月存款餘額超過 3 萬至 10 萬才能向該行申請開支票戶（金額部分仍視各銀行之規定而不同），銀行還會向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申請人之信用是否正常。設若信用卡，現金卡，或信貸，車貸，房貸有繳款異常時，也有可能被銀行拒絕。

### 2. 一般的商業本票是購買取得一

本票，依票據法規定，是由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於指定之到期日，由自己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然而同樣以「本票」為名，另有二種本票：交易性商業本票(Commercial Paper，簡稱 CP1)又稱第一類商業本票<sup>7</sup>，另一種為融資性商業本票（Commercial Paper，簡稱 CP2）。融資性商業本票發行期限以天為單位，最長不得超過一年<sup>8</sup>。交易性商業本票及融資性商業本票並非票

---

<sup>7</sup> 取材自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交易性商業本票為工商企業因實際交易行為而簽發之交易本票。此類本票，票券商在買入之前，需對交易雙方做徵信工作，因此類本票無銀行信用保證，主要係給予受款人一定期間的循環使用額度。持票人可於需要資金時，檢附相關交易憑證向票券商辦理貼現。

<sup>8</sup> 台積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5.1.13 公告取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商業本票，台電商業本票到期日：104 年 05 月 29 日，中油商業本票到期日：104 年 04 月 20 日。取材自網路。

據法上所稱「本票」，而係屬票券金融管理法上的「票券」，仍以信用為基礎，就流通性而言，與票據法的本票較不類似，反而類似公司債，不屬本文討論的範圍。

本文所處理的本票，係屬依票據法所簽發的本票，係票據的一種，乃票據法第二條所規定：「由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於指定之到期日，由自己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之文字定義為範圍，在此種文字定義範圍下之本票，筆者為論述方便，稱之為一般本票。

此種本票，一般於普通文具行即可購買取得，無須任何證件或資格，更無須談及任何審核。發票人之信用、財力、居住地、職業等，無從事先知悉，此種發票人信用、財力不明的本票，是否會有人在真正交易上將其作為「代替現金」之支付工具而接受該本票？若不能，則其在作為票據的支付功能，顯然無法達成。

特別值得一提的，本票簽發沒有「上限」的規定，故實務上亦有發現，無資力之人，亦可開出以億為單位的本票。因其往往認為，本票只是作為「證明」之用，而非「支付」之用。

（二） 付款人不同：支票以銀行為付款人，本票以本人為付款人

本票之付款人為發票人自己，支票則為銀錢業者。二者在資訊透明度，財力信任度上，天差地別。一般人商業上通常交易，絕對不會接受本票取代現金。

支票之使用人（發票人）在信用上已經先有銀行審核過，故以銀行為付款人。反觀本票之取得。本票之付款人是發票人自己，所以本票之發票人信用為何，並無第三方進行查核、輔助監督，甚至於本票不獲支付時，執票人甚至無從知悉本票發票人之居住地址為何，而無從求償。在票據的取得便利性及嚴謹性之區別面，本票要作為有「支付功能」之票據而流通於一般人之交易上，幾不可能。

## 參、 法律天秤傾斜了？

### 一、 本票已成為「詐欺」或「恐嚇」的工具

實務上，本票已經脫離支付工具，質變成「恐嚇」的工具，由以下例證可以見之：

案例一：立委林淑芬昨舉行記者會，質疑台、菲政府放任仲介剝削移工，超

收仲介費，移工在不知情下先簽借款本票，最後一個月工作下來竟只有幾千元收入。由於移工簽下本票，仲介公司只要付 500 元，就能讓法院強制執行，對移工薪資強制扣款，台灣法院淪為廉價討債公司<sup>9</sup>。

案例二：某公司徵用司機，某人應徵司機，被要求簽「空白本票」，沒想到工作一段時間後離職，也忘記討回該本票，結果該公司直接填寫數字，造成該司機一夕背債 22 億元。一般市井小民，沒有任何大筆交易，居然可以欠「以億計」的債務，誠難令人想像。但此種本票，申請法院強制執行，一樣可以經過「形式審查」而獲准強制執行<sup>10</sup>。

本票在票據法的設計下，原本作為一種「支付」工具，但現行實務上，因為聲請強制執行的簡便性，本票已經演變成「擔保」及「恐嚇工具」。制度偏差的程度，令人咋舌。監察委員高鳳仙於調查報告中指出：

「警察機關每年破獲涉及本票案件超過 1000 件，嫌疑犯超過 2000 人，涉案類型以放高利貸重利罪最多，詐欺罪次之，還有恐嚇罪、偽造文書印文罪、擄人勒贖罪等<sup>11</sup>，本票利用為刑事犯罪工具情形相當嚴重，本票也常被作為重利剝削外籍勞工的工具。」

何以制度有此偏差？因為依據票據法的規定，票據的特性具有：要式性、文義性、無因性、獨立性。特別是，在本票文義性（票據行為之內容，一切以票據上所載文義負責）加上無因性（票據行為成立後，執票人不負證明關於給付原因之責任<sup>12</sup>）之後，使得本票之執票人得以無須說明取得原因，即可透過法院之裁定，對票據債務人之財產進行強制型行程序（票據法第 123 條）。此種不審查本票背後的實際債權債務關係，也不問金額，只要執票人一拿出本票即可申請法院強制執行的制度，將使弱勢者陷入被法律欺壓的危境。目前實務上，凡是向銀行貸款者，（包括房屋抵押貸款）均需簽下本票一張，作為雙重抵押保障，尤其是預售屋，買受人也被強迫簽下本票作為「擔保」。

歸納上述所舉案例受雇司機、外勞，這些人共同的特色為，執票人均為屬於經濟的強者（資方、銀行方）或施暴者，本票債務人，皆屬經濟上弱者。此種現象，頗為普遍。

---

<sup>9</sup> 蘋果日報，2013 年 08 月 13 日網路新聞。

<sup>10</sup> 「本票被當作討債的工具，監委籲檢討」摘自網路 2015.5.19 自立晚報記者陳金寶台北報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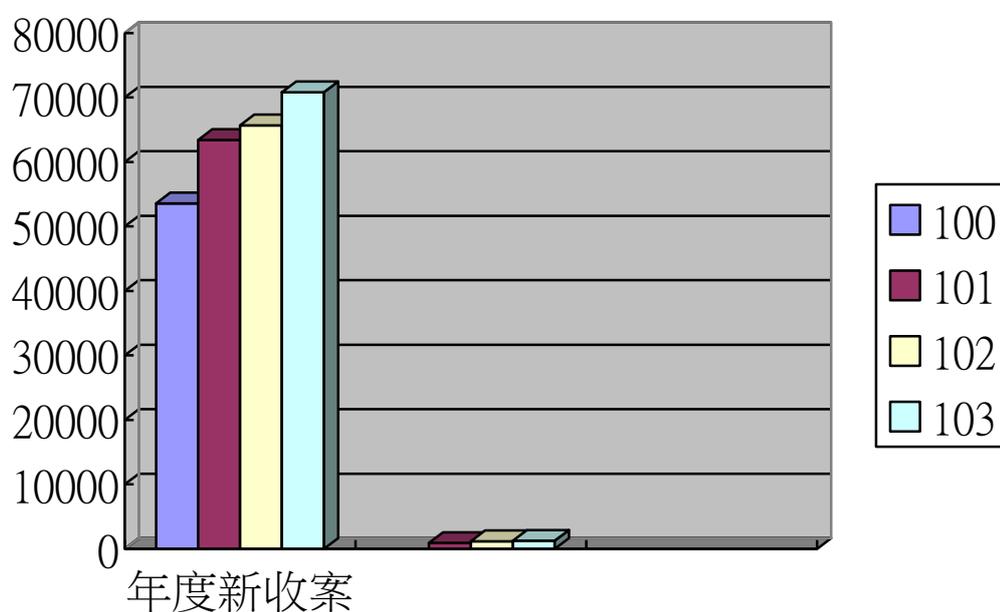
<sup>11</sup> 見監委高鳳仙調查報告。

<sup>12</sup> 參閱最高法院 48 年台上字第 101 號判例：「票據行為不要因行為，執票人不負證明關於給付之原因責任，如票據債務人主張執票人取得票據係出於惡意或詐欺者，則應由該債務人負舉證之責。」

## 二、 從法院本票裁定數據談起

下表是從司法院網站摘錄下來的資料，取材自 100 年至 103 年之司法統計「年報」數字，從統計數字來看，本票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的數字正逐年遞增。

年度	年度新收案件	裁定駁回強制執行案件)
100 年 (2011)	53569	
101 年 (2012)	62732	920
102 年 (2013)	65094	1185
103 年 (2014)	70331	1264



本票裁定係屬非訟事件，但法院一經做成本票裁定，若該裁定未經相對人異議即具有有相當於「確定判決」之效力，可以直接強制執行。此種效力在本票的無因性的加持下，「本票裁定」制度成就了暴力者及定型化契約經濟強者的一方之屠龍劍。

上述這些數字若代表著一個犯罪黑數<sup>13</sup>，施暴者透過法院遂行其不法勾當，其結果，法院也等於此一「共犯結構」的「正犯」之一。換言之，法院本來應該站在保護人民權利的一方，但因為本票的文義性及無因性，加上法院的形式審查

<sup>13</sup> 參考高鳳仙監委之監察院報告第 5 頁

制度，則意味著每年可能有近 7 萬個個案，是透過法院使經濟上的弱勢族群受到侵害。所以本票裁定制度是一個被極端濫用，有害人民財產基本權的制度，也是一個立法目的偏差得相當嚴重的法律制度。

## 肆、 結論—傾斜法律正義有賴修法扶正

根據票據法第 123 條規定，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在本票不需經過訴訟確認及證據審認程序，只需經過法院形式裁定之機制下，本票幾乎已成為暴力討債集團、詐害的工具。本票准許強制執行制度的立法目的已發生嚴重的目的性制度偏差，法律公平正義的天秤，已實質傾斜。

在監委高鳳仙對本票爭議的調查報告出爐後，銀行局副局長呂蕙蓉表示「本票裁定制度，國外幾乎都是採用簡易判決，廢除本票制度有利弊。...廢除本票會增加銀行作業成本、授信債權催理流程，但並不會影響銀行債權」此種說法，從憲法的人權保障觀點，似有偏差，法律對人權的保障，實應優先於「增加銀行作業成本」的考量。

除外，快速性與形式審查性與本票裁定制度相似的「支付命令聲請」制度，已於 2015 年 6 月 15 日三讀通過，修正並使支付命令無確定判決之效力<sup>14</sup>，雖然反對的聲音不斷存在<sup>15</sup>，但法律的目的始終必須在維持公平正義，保護人民權利的天秤上得到平衡，票據法的本票制度上功能若已產生偏差，致使法律的天秤傾斜，則票據法第 123 條朝著一併修正的路前進，應是唯一選項。

---

<sup>14</sup> 修法後，支付命令僅具執行力而沒有既判力，明定支付命令應增加記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若民眾收到支付命令後，未在 20 天內提出異議，但主張無債務，可提出確認訴訟，並透過一定擔保來停止強制執行支付命令。摘自網路 NOW 今日新聞 2015.6.15 記者李鴻典

<sup>15</sup> 針對支付命令修法的反對意見見蘋果日報網路即時新聞 2015.5.26 作者：參吳從周，台大法律學院副教授）貽笑國際的支付命令修法